

<<专利法释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专利法释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0111372

10位ISBN编号：7800111377

出版时间：1996-03

出版时间：专利文献出版社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专利法释义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- 目录
- 前言
- 第一章 总则
  - 第一条 本法的目的
  - 第二条 专利的客体：发明创造（发明和实用新型；外观设计）
  - 第三条 专利局的任务
  - 第四条 需要保密的主题
  - 第五条 违反公共利益等的主题
  - 第六条 申请专利的权利；专利权的归属
  - 第七条 不得压制对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
  - 第八条 协作或受托完成的发明创造
  - 第九条 先申请原则
  -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
  - 第十一条 专利授予的权利
  - 第十二条 专利许可合同
  - 第十三条 发明：专利申请公布后的实施
  - 第十四条 中国单位或个人某些专利的计划实施
  - 第十五条 专利的标记
  - 第十六条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励
  -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在专利文件中署名
  - 第十八条 有权申请专利的外国人
  - 第十九条 由中国代理机构代理
  - 第二十条 中国人向国外申请专利
  - 第二十一条 专利申请的保密
-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
  - 第二十二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：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
  - 第二十三条 外观设计：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
  - 第二十四条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
  - 第二十五条 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
-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
  - 第二十六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：申请专利应提交的文件
  - 第二十七条 外观设计：申请专利应提交的文件
  - 第二十八条 申请日
  - 第二十九条 优先权
  - 第三十条 优先权的要求
  - 第三十一条 主题的统一性
  - 第三十二条 申请的撤回
  - 第三十三条 申请的修改
-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
  - 第三十四条 发明：申请的公布
  - 第三十五条 发明：实质审查的启动
  - 第三十六条 发明：申请人提交实质审查用的资料
  - 第三十七条 发明：通知修改或陈述意见
  - 第三十八条 发明：实质审查后驳回申请
  - 第三十九条 发明：实质审查后授予专利权

## <<专利法释义>>

-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：初步审查后授予专利权
- 第四十一条 撤销的请求
- 第四十二条 对撤销请求的决定
- 第四十三条 复审以及向法院起诉
- 第四十四条 撤销的效力
-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、终止和无效
- 第四十五条 期限
- 第四十六条 年费
- 第四十七条 专利权的终止
- 第四十八条 无效宣告的请求
- 第四十九条 对无效宣告请求的决定
- 第五十条 无效宣告的效力
-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
- 第五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：  
未能获得专利权人许可时的强制许可
- 第五十二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：根据公共利益的强制许可
- 第五十三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：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
- 第五十四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：强制许可请求人需提交的证明
- 第五十五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：强制许可的登记和公告
- 第五十六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：对强制许可权利的限制
- 第五十七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：强制许可使用费的支付
- 第五十八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：  
专利权人由于强制许可向法院起诉
-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
- 第五十九条 保护范围的确定
- 第六十条 侵权的定义和补救方法；发明：方法专利的证明
- 第六十一条 侵权的诉讼时效
- 第六十二条 不构成侵权的行为
-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补救方法和处罚
-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制裁
- 第六十五条 对侵夺发明人或设计人权利的制裁
- 第六十六条 对徇私舞弊人员的制裁
- 第八章 附则
- 第六十七条 费用
- 第六十八条 实施细则
- 第六十九条 本法的生效日

<<专利法释义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